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18）063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终止<合作框架协议书>之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鹏飞”）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35号），因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华鹏飞，股票代码：300350）自2018年5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40号）。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、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44号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51号）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华鹏飞，证券代码：300350）自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61号）。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与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李志签署了《关于终止<合作框架协议书>之协议书》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签署主体：

甲方：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

乙方：李志

丙方：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颐科技”）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：

鉴于：

1、甲方与乙方及丙方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”），约定了各方共同推动甲方收购京颐科技股份等事宜；

2、现各方拟解除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，终止该协议的履行。

为此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就解除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之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各方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协议的终止

经友好协商，各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，各方在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项下的权利义务予以终止。

各方确认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违约责任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或遗留问题。

第二条 中介机构费用

各方同意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甲方因履行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而产生的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审计师及评估师等中介机构而应支付的费用（含该等中介机构差旅费，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）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但无论如何，该等由乙方承担的中介机构费用总额上限为 200 万元；该等中介费用由乙方与相应中介机构协商并支付。

第三条 保密

1、各方对以下各项有关的信息，应当严格保密，但依照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：

（1）本协议之商业关系的存在；

（2）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及本合同的谈判细节；

（3）本协议各方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相关信息。

2、各方仍需对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项下之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终止<合作框架协议书>之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